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 申報利益的制度

目的

因應部份委員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當局擬備了本文件，就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申報利益的現行制度，作出簡介。

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

2.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3. 行政長官是行政會議的主席。一如其他行政會議成員，行政長官在“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申報利益，並供公眾查閱。
4.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上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以下種類：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 (b)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 (c)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須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 (d)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
- (e)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1%，則須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以及
- (f)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成員身分。

5. 有關申報表格載於附件 A。

政治委任官員的利益申報

6. 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司長、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副局長、政治助理）均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根據《守則》，政治委任官員須申報其投資和利益，公眾可查閱有關申報。

7. 政治委任官員須在履任時及其後每年填寫有關申報。

- (a) 政治委任官員在填寫供公眾查閱的申報表時，須申報的利益包括：地產和房產（包括自住物業）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身分，以及任何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發出股本的1%或以上。
- (b) 政治委任官員須申報以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持有，但實際是代主要官員購入的投資及權益，或政治委任官員擁有受益人權益的投資及權益。
- (c) 政治委任官員在填寫供公眾查閱的申報表時，也須申報他們配偶的姓名和職業。

有關申報表格載於附件 B。

8. 除了上文第 7 段所述的申報外，根據《守則》，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

9. 如發現政治委任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官員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放棄所有或部分投資 / 利益；
- (b) 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 / 利益或予以出售；
- (c) 在指定時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把有關投資 / 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確實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採取其他行動。

10. 就政治委任制度下的主要官員而言，他們是行政會議成員。因此，一如其他行政會議成員，他們也須每年在“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上申報利益，並供公眾查閱。

結論

11. 當局須在維持一套防止利益衝突的制度以及尊重政治委任官員和他們家庭成員私隱兩者之間，作出平衡。現時關於申報投資和利益的制度，行之有效，亦具備透明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9 年 11 月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
職位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 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日期：

簽署：

投資和利益申報(譯本)

C 部：投資和其他利益的申報
(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主要官員的姓名 : _____

配偶：(a) 姓名 : _____

(b) 職業 : _____

編號	利益資料細節 [見附註(4)至(7)]

日期 : _____

簽署 : _____

D 部：與政黨的聯繫
(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主要官員的姓名 : _____

政黨名稱	與政黨的聯繫 / 黨籍和所擔任的職位

日期 : _____ 簽署 : _____

附註

C 部 (應要求供公眾查閱的申報)

- (4) 以本申報表供公眾查閱的申報項目包括下列“利益”：
 - (a) 地產和房產(包括自住物業)；
 - (b)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身分；以及
 - (c) 任何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發出股本的 1%或以上。
- (5) 如上文第(4)段所列利益是以主要官員的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的名義持有，但實際是以主要官員斥資購買，或當中主要官員有受益人的利益，則他須作出申報。
- (6) 申報上文第(4)(a)項所述的物業資料時，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地產或房地產的位置，如地產或房產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有關資料須包括國家、省／州、城市／地區；如地產或房產在香港，則須提供地產或房產所在地區。例如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列治文的一間房子，在香港港島東區的一個單位；
 - (b) 地產或房地產的性質，即屬住宅、商業、工業、農業或其他類別；
 - (c) 地產或房地產的用途，即屬自用、由親人使用、出租、空置或其他用途；
 - (d) 持有地產或房地產上的權益的百分比；以及
 - (e) 如地產或房地產是由主要官員持有利益的公司所擁有，則應將該地產或房地產及公司的名稱一併呈報。
- (7) 倘若主要官員因作為董事、股東或其他身分而在私人公司持有權益，該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註冊地點都必須申報。